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半自动体外除颤仪，型号：i9e）¹，生产厂为（深圳市安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福龙路旁恒大时尚慧谷大1栋101）。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³。 / 的 /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立柜或壁挂式机箱，型号：定制），生产厂为（安徽西玛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安徽省合肥市经济开发区桃花工业园拓展区汤口路与文山路交口）。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急救包，型号：基本型），生产厂为（金华市景迪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创新路88号（自主申报））。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江苏华美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24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声明函》中标注“___/___”的地方无需填写。